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60]

投诉人: LAZARD STRATEGIC COORDINATION COMPANY
LLC (拉热尔德战略协调公司)

地 址: 30 ROCKEFELLER PLAZA, NEW YORK, NY 10020
UNITED STATES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洛克菲勒大厦 30 号)

代理人: 北京谢天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王海煜

被投诉人: Fontoo Information Ltd. (丰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江苏太仓陆渡镇飞沪路

争议域名: lazard.net.cn

注册机构: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181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 LAZARD STRATEGIC COORDINATION COMPANY LLC(拉热尔德战略协调公司)于2009年9月4日针对域名“lazard.net.cn”以 Fontoo Information Ltd.(丰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lazard.net.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09000160。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9月4日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9月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向域名注册管理机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出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

2009年9月8日,注册服务机构以电子邮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

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09年9月1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9月2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于2009年9月3日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9月23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邮政快递及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CNNIC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2009年10月1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决定对本案进行缺席审理并通知双方当事人。

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回应。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10月20日将王承杰先生列为候选专家，并发送邮件请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后，王承杰先生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10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王承杰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专家组，审理本案。2009年10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确定在专家组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11月10日前（含11月10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 LAZARD STRATEGIC COORDINATION COMPANY LLC（拉热尔德战略协调公司），地址是 30 ROCKEFELLER PLAZA, NEW YORK, NY 10020 UNITED STATES(美国纽约州纽约市洛克菲勒大厦 30 号)，代理人为北京谢天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王海煜。

（二）关于被投诉人

根据注册服务机构确认的注册信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即本案被投诉人为：Fontoo Information Ltd.（丰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江苏太仓陆渡镇飞沪路，电子邮件地址为 worldchain@gmail.com。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易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被投诉域名。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1、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和商号相同，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LAZARD STRATEGIC COORDINATION COMPANY LLC”、其创始公司“Lazard Freres & Co. LLC”，及其在各个国家建立各个分公司（如：Lazard 巴黎公司、Lazard 伦敦公司、Lazard 纽约公司、Lazard 亚洲公司），他们的英文商号中都含有“LAZARD”。这说明“lazard”是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一直在先使用和享有的商号。投诉人在中国拥有 10 件与“Lazard”相关的商标注册，这些商标最早的获得注册日期为 2002 年 8 月 21 日，至今仍处于有效期内，其商标权受到中国《商标法》及相关法律的保护。投诉人在中国香港及世界范围内的多个国家均注册了“LAZARD”商标。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获得注册的“LAZARD”商标和商号相同。且，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和其创始公司已经拥有“lazard.com”顶级域名和“lazard.cn、lazard.com.cn、lazard.net、lazard.gov、lazard.biz、

lazard.info、lazard.tv”等域名的注册，足以引起公众混淆。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1) 投诉人并未将与“Lazard”有关的权利许可、转让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赋予过被投诉人，也未与被投诉人有过业务上的合作关系。

(2) “Lazard”与被投诉人名称之间没有任何近似性，说明其与被投诉人没有身份上的联系。

(3) “Lazard”经过投诉人一百六十多年的使用，该标志已经品牌化，并与投诉人企业形成唯一性的对应联系。并且，这种联系是具有强烈知名性的。因此，从最基本的逻辑关系上看，被投诉人不可能对“Lazard”文字主张创造性，不可能基于创造性而对其主张任何权利。相反投诉人却拥有对“Lazard”商标在中国及世界其他国家的注册保护。

如上所述，无论在中国还是在世界其他国家/地区，投诉人都对“Lazard”这一标记享有在先商标权和商号权。这些权利的知名度是非常显著的。投诉人这些权利被法律化的时间，最早可追溯到 1848 年；即便是在中国，投诉人享有“Lazard”商标权的时间也早于被投诉人申请被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08 年 1 月 14 日。可见，对“Lazard”文字，在被争议域名被注册之前，被投诉人从来未享有任何方面的权利。

3、被投诉人对被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1) “Lazard”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在中国和世界享有广泛而悠久的知名度，所以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的“Lazard”标识。

A. 投诉人在世界

投诉人是世界享有盛名的财务顾问及资产管理公司，拥有近 160 年的历史。投诉人的银行在全球 16 个国家拥有 28 个分支机构，专

门从事收购兼并、资产管理及重组业务。投诉人多年以来一直在全球收购兼并排行榜上处于领先地位。自 1848 年以来一直为全球客户提供卓越的财务顾问服务，凭借其在纽约、巴黎、伦敦的总部和其他 26 个位于主要金融中心分部，投诉人的业务遍布全球。

多年来，投诉人一直在不断加强其金融服务的优秀传统——客户服务和诚信，这也是投诉人与其他全球性投资银行相比的独特之处。

投诉人擅长操作复杂的大型跨国交易，而来自经验丰富的国际金融专家的指导能为这些交易带来显著的附加效益。因此，投诉人的客户在每一宗交易中，都能与投诉人的资深银行家协同作业。

投诉人的业务在全球取得了巨大的成效，因此，无论是那种方法衡量，投诉人都是世界上最成功的投资银行之一。

B. 投诉人在亚洲

投诉人活跃在亚洲已经许多年了。早在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投诉人就积极参与过韩国主要工业项目的融资，这使得投诉人在 1976 年成为了韩国第一个商人银行——韩国商人银行的创始股东。这家银行的创立极大的促进了首尔金融体系的发展。

投诉人与雷曼兄弟、华宝银行(现为瑞投资银行)一起作为 Troika 创始会员，在过去 23 年里，为 30 多个国家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其中包括印度尼西亚政府。除了为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国家金融战略和外债建议外，投诉人还为多家国有公司提供过财务顾问服务。

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投诉人在香港地铁建设项目的融资方面起过重大作用。

投诉人在美国、英国和欧洲拥有深厚的根基和广泛的联系，这使得它在促成亚洲工业界与世界范围内的潜在投资者和贸易伙伴间达成共赢局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投诉人在北京、新加坡、东京、香港以及首尔均设有办事处，为客户提供独到的顾问服务；在本地、本区域和国际范围内帮助客户寻

找、挖掘并支持潜在的业务机会。投诉人将躲过协调作业能力与对当地情况的深入了解完美地结合在一起，也因此能够为客户提供顾问并帮助实施那些既需要了解当地商业政治环境、又需要丰富跨国法律法规方面经验的复杂交易。

C. 投诉人在中国

投诉人继 2001 年在香港成立分公司之后，于 2006 年 3 月在北京开设办事处，这将有助于扩大和发展投诉人已有的与中国领先企业之间长期的战略顾问关系。此前，在大中华区，投诉人曾为以下交易提供过财务顾问服务：

近年来，投诉人积极参与了有关中国的跨境收购兼并工作。曾经完成过下述项目：

在中国移动以 2.84 亿美元从 Milicom International Cellular 收购巴基斯坦 Paktel Ltd. 的 88.9% 股权中，担任 Milicom International Cellular 的顾问；

在联想以 12 亿美元收购 IBM 的个人电脑事业部项目中，担任以德克萨斯太平洋集团为首的收购财团顾问，投资联想 3 亿 5 千万美元；

欧莱雅收购中国化妆护肤品牌——羽西；

亚洲电信供应商亚洲全球电讯以 13 亿美元出售给中国网通；

吉列收购中国领先碱电池生产厂商南孚电池的控股股份；

中信集团成员中那个中信嘉华以 5.4 美元收购香港华人银行；

中国最大的钢铁公司宝钢集团从 Court 控股公司收购加拿大汽车零部件企业尼加拉机械产品（Niagara Machine Products）50% 的股份。同时，宝钢和 Court 在上海建立汽车零部件合资企业。

不仅如此，投诉人还在一直发展和进步，在 2006 年 3 月开设北京办事处之后，更加重视中国市场，公司资深银行家和咨询顾问频频会见中国各大企业，如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清华科技园、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大连创新零部件制造

公司、维柴动力等，为他们进行企业战略和资产重组、兼并等咨询和顾问服务。

综上所述，投诉人及其“Lazard”商标在中国以及世界范围内都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哪怕从最一般的注意来讲，被投诉人都不可能不知晓该品牌。被投诉人在知晓投诉人已经在先享有“Lazard”文字的商标、商号和域名权的情况下，还选择注册与投诉人“Lazard”这一具有民事权利标识完全相同的争议域名，其必有利可图，故具有明显的恶意。

(3)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高价出售，因此证明其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

如果在 IE 浏览器上键入被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后会发现，该网址上明确写道“您所访问的域名可以出售”字样。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真正目的是为了出售，并从中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即：高额的转让费。

试想，如果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同行业的其他竞争对手购买了，并以此提供与投诉人“LAZARD”商标注册的相同服务，这将必将导致消费者的混淆，不清楚服务真正提供者是谁，这种混淆可能侵犯到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LAZARD”与投诉人在先拥有的商号、商标和域名“LAZARD”相同。由于投诉人及其“LAZARD”商标品牌在中国以及世界范围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消费者对“LAZARD”商标品牌非常熟悉。加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高价出售，从而获取高额的转让费，其恶意非常明显。被投诉人的这种恶意行为将导致对投诉人商号、商标的损害，包括声誉损害、商标被淡化的损害、客户分流的损害等等。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本身侵害了投诉人在先享有的合法权益。因此，投诉人针对争议域名的投诉，正是 CNNIC 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得到支持的投诉。

基于上述事实理由，根据解决办法和《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向专家组提交任何书面答辩意见及相关材料。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

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行为。

按照解决办法处理域名争议的程序是一种便捷的纠纷解决程序。因此，对于一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在对方当事人未向专家组按照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对该证据进行有效反驳的情况下，专家组将采纳该证据。

本案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针对投诉人的请求及诉由进行答辩，因此，专家组在认真审查、研究了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附件后形成了本案的专家组意见。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称其对争议域名中“lazard”标志享有合法权益，并提供了大量证据支持自己的主张。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1947680 号商标注册证，商标为“LAZARD”，核定使用商品第 36 类，该注册商标注册人为投诉人，注册有效期自 200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2 年 8 月 20 日。另外，投诉人还提交了其拥有的含“LAZARD”显著标志的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1947682 号（LAZARD ASIA）、第 1947684 号（LAZARD BROTHERS）、第 1947687 号（LAZARD FRERES）等商标注册证。根据上述证据，投诉人于争议域名注册日（2008 年 1 月 14 日）前，相继拥有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不同类别的“LAZARD”注册商标或含“LAZARD”显著标志的注册商标，且持续至今均在注册有效期内。投诉人的注册商标“LAZARD”受中国法律保护，投诉人享有该注册商标专用权，故投诉人对“LAZARD”标志享有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民事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LAZARD”标志与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内容为“lazard”的标志，组成字母完全相同。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注意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照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有关通知和文件，但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因此，被投诉人未能对投诉人的主张加以否认，也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也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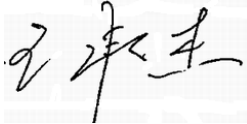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投诉人对“lazard”标志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且投诉人提交的大量证据表明投诉人及其“LAZARD”商标在中国乃至国际上均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不能证明其对“lazard”标志享有在先权利或具有其他注册域名的正当理由，即在自身对争议域名中的“lazard”标志并不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将投诉人具有较强显著性的商标标志“lazard”注册为域名，其本身即具恶意。而且对于投诉人的众多客户及知晓投诉人的广大公众来说，被投诉人域名中的“lazard”足以使之与投诉人的含有“lazard”标志的注册商标相联系，使公众误以为该域名（网站）与投诉人有所关联，从而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对域名的恶意注册或使用。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lazard.net.cn”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lazard.net.cn”应转移给投诉人 LAZARD STRATEGIC COORDINATION COMPANY LLC（拉热尔德战略协调公司）。

(此页无正文)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于北京

